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校內研究計畫實施辦法

九十六學年第十八次校行政會議通過(97.04.15)
九十六學年第六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7.04.29)
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06.25)
九十八學年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8.09.30)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98.10.07)
九十八學年第七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99.03.10)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0.0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000302)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10008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0010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校教評會通過(1001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1010829)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校教評會通過(10212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107)
一〇七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1080408)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專題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教師校內研究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留職帶薪者)均可提出校內計畫申請。

第三條 本項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不支給儀器設備經費，各計畫申請人得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編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包括檢附資料檢索、耗材費、出差費等。計畫人員出差，請依學校規定辦理。校內研究計畫執行績效不適用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及執行政府計畫獎勵辦法。

第四條 當年度校內研究計畫重點與各梯次截止收件日期由業管單位訂定並公告之，計畫主持人應

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壹式三份，連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提出申請。

校內研究計畫最後梯次截止收件日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本辦法設置校內計畫審查委員會，初審委員5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業管單位推薦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提請校長選定之。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技合處處長兼任，複審委員以聘請校外具相關專長的專家1-3人。

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一聘，以年度起始為聘期。若委員本身為計畫申請人，則應利益迴避。

第六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分三階段：

一、初審：技合處研合中心就計畫書內容格式加以審查，凡不符者退回計畫書。

計畫書彙整後由校內計畫審查委員會初審，進行評分及核定經費，評分以校內計畫審查委員評分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二、複審：由外審查委員依校內計畫審查表審查意見進行審核。

三、技合處研合中心依複審之優先順序及學校提供經費核定計畫案，並請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通過後，始公佈核定計畫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計畫申請之限制：

- 一、申請人過去五年內參與校內外研究計畫有未結案紀錄或前一年校內研究計畫成果未發表論文者，不得申請。
- 二、曾獲校內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未執行任何對外申請之計畫案者，二年後不得再申請。
- 三、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過去五年內曾違反學術倫理者，不得提出申請補助。
- 四、補助金額每件個人型計畫案以 5 萬元為上限，每件整合型計畫案以 15 萬元為上限，校內研究計畫總件數以 8 件為上限。

第八條 校內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為複審結果提交校教評會通過後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計畫結束期滿二個月內，主持人應檢齊下列資料至技合處研合中心辦理結案手續：依標準格式完成的結案報告三份及電子檔一份，交由技合處研合中心統一裝訂，並付人事室及圖書館存查。

第十條 補助金額於計畫核准通過後，由計畫主持人依本校相關會計核銷規定，逐月核銷。

第十一條 校內計畫結案後，請計畫主持人將相關計畫發表於校外學術刊物或研討會論文集，作為下次申請校內計畫之參考。

第十二條 若有未盡事項，悉依計畫經費來源單位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內計畫的申請、執行、結案若有違反相關法規者，提交人事室依相關懲處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校內研究計畫實施辦法

- 九十六學年第十八次校行政會議通過(97.04.15)
 九十六學年第六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7.04.29)
 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06.25)
 九十八學年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8.09.30)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98.10.07)
 九十八學年第七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99.03.10)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0.0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000302)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008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0010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01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10829)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212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107)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設置校內計畫審查委員會，初審置委員5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業管單位推薦本校各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提請校長選定之。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技合處處長兼任，複審委員以聘請校外具相關專長的專家1-3人。 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一聘，以年度起始為聘期。若委員本身為計畫申請人，則應利益迴避。</p>	<p>第五條 本辦法設置校內計畫審查委員會，初審置委員5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業管單位推薦本校各學群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提請校長選定之。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技合處處長兼任，複審委員以聘請校外具相關專長的專家1-3人。 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一聘，以年度起始為聘期。若委員本身為計畫申請人，則應利益迴避。</p>	<p>因組織章程修訂，刪除文字</p>